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7〕26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鼎新 1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受托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鼎新 1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英益利受托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资金购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发行的“华润信托·鼎新 1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凭证 50,000,000 份，认购金额 50,000,000 元。

（二）“华润信托•鼎新 1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总计 16 亿元；

2、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首期（若分期）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12 个月（含）、第 15 个月、第 18 个月及第 21 个月的最后一日，融资方有权提前偿还一次贷款本息；

3、偿债主体：北京远奥置业有限公司；

4、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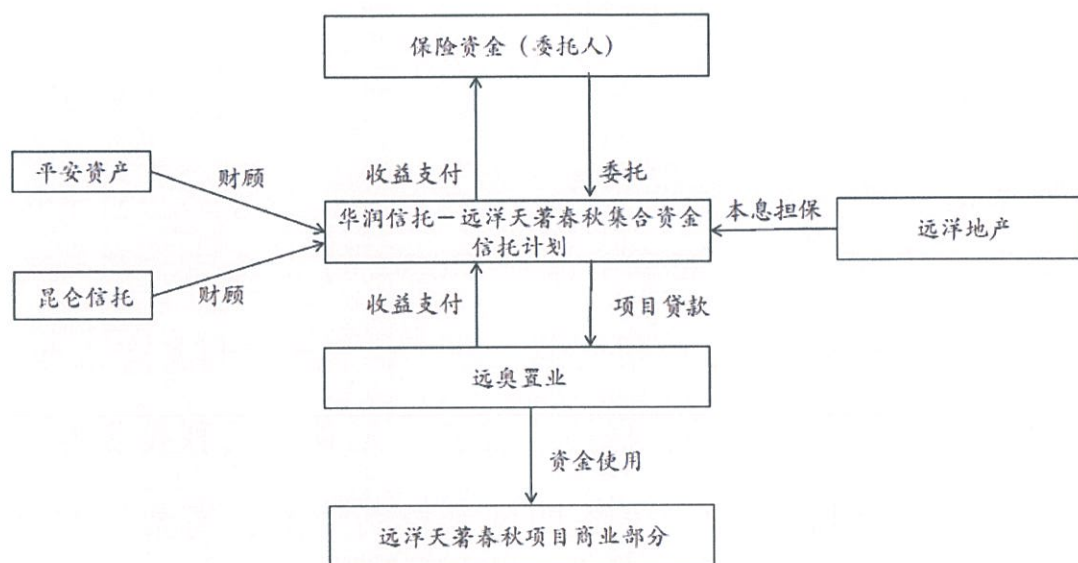
5、增信措施：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对本信托计划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

6、信用评级：本期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外部评级为 AAA，内部评级为 A+；

7、预期收益率：5.5%；

8、资金用途：资金用于远洋天著春秋项目商业部分开发（第三、四期的开发）；

9、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0、购买额度：50,000,000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英益利受托中英人寿传统账户资金投资华润信托。鼎新 1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于本次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润信托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英益利 20% 的股份），本次投资涉及中英益利与华润信托之间的投资运用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联交易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投资前需要经过中英益利董事会表决，董事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华润信托董事会成员因为属关联方，需要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交易均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

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投资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五项能力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335200L

（三）关联方基础信息

法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同期发行的 AAA 信用级别的信托计划产品市场价格以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信托计划投资相比同期限同信用等级（2 年期 AAA 级）的信用债券，收益率高约 130BPs。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受益凭证收益率为 5.5%。

（二）交易结算方式。

认购资金在交易当日一次性支付，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经委托人（中英人寿）和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华润信托·鼎新15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功设立时生效。

生效时间：2017年3月6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息兑付完毕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7年3月2日

结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通讯审议表决

审议过程：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流程采用审批签字方式，决策同意该交易。

六、2017年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笔交易5,000万元，含该笔交易金额2017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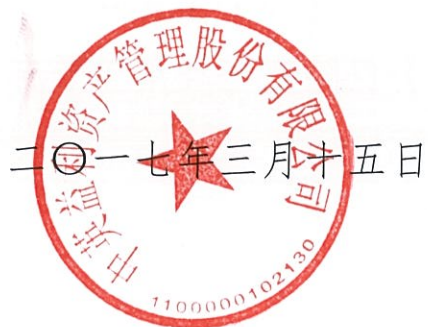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 自查报告

主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胡梦瑶

审核：马东岳

联系电话：010-56612902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印发